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10月25日





申请号: 202321070362.9

发文序号: 2023102100048630

申请人:四川中天鑫源牛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存储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1、存储装置在转运时容易因颠簸发生震动,容易导致其内部的试剂瓶晃动,试剂瓶存在破裂的风险; 2、由于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需要存储在低温环境中,通常的方式是将液氮充入存储装置内,当需要将部分试剂瓶取出时,则需要将装置盖板打开,该方式不仅会加快装置内的液氮漏出,导致冷气损耗,而且存在被冻伤的风险,因此亟需改进; 3、在往存储装置中充入液氮时,一般都是通过导管集中将液氮导入,液氮难以快速均匀分布在装置内,导致其内部低温不够均衡",说明书中记载了"缓冲弹簧 16 和缓冲件 17 对震动进行缓冲",本申请通过缓冲弹簧 16 来降低缓冲件 17 的震动,弹簧减小震动的原理是通过扩大振幅减小冲击力,并不能减小晃动幅度,在没有减振器,只有弹簧的情况下,缓冲件 17 会一直上下、上下晃动,无法回到静平衡位置。,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问题,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 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 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53966520,或值班电话 010-53960386,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发津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其他问题建议投资国家知识产权局资源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员:宋景达

220301 2022.10

联系电话: 010-53966520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证务章中心